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 關
將 由



瑞 土 銀 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 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 要 資 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3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warrants.ubs.com/ch>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12

風險管理及監控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27

有 關 我 們 之 資 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5至第18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UBS**」、「瑞銀集團」或「集團」)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集團部門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發行人將其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2.2. UBS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UBS業務的融資

有關UBS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3月6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22年度年報(「**2022年度年報**」)「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集團部門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UBS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並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UBS於2023年8月宣佈其有意之後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而UBS Switzerland AG則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Credit Suisse AG位於瑞士的銀行附屬公司)合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2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訊，請參閱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集團表現」項下「展望」，以及2022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一節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近期發展」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Norfolk Souther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風險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Oxford Chancellor's Court of Benefactors成員；大英博物館顧問委員會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國際貨幣會議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副主席；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成員；UBS Pension Fund基金董事會主席；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Claudia Böckstiegel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oche Holding AG總法律顧問兼經擴大執行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reliant LLC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的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彭博Bloomberg Economics的意見作家及顧問。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Jacobs Holding AG董事會成員；INSEAD及INSEAD World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基金會受託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列斯大學客席講師；McKinsey & Company高級顧問。
Nathalie Rachou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Veolia Environnement SA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非洲金融機構投資平台(Afric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vestment Platform)董事會成員；Fondation Leopold Bellan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Datalog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董事會成員；Checkout.com董事會成員。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馬爾他Mar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附屬公司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4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瑞士銀行2023年第二季度報告所載的瑞士銀行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撥備及或然負債」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3	31.3.23	30.6.22	30.6.23	30.6.22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5,483	4,815	2,381	10,298	4,52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4,607)	(3,853)	(1,103)	(8,461)	(1,91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3	430	426	356	856	766
利息收入淨額	3	1,305	1,388	1,634	2,694	3,38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2,337	2,673	1,620	5,009	3,845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5,008	5,076	5,235	10,083	11,103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419)	(447)	(450)	(866)	(93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4,589	4,628	4,785	9,217	10,169
其他收入		237	155	996	392	1,135
總收益		8,468	8,844	9,036	17,313	18,529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7	16	38	7	54	25
員工開支	5	3,847	3,898	3,762	7,745	7,9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443	2,983	2,364	5,425	4,597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707	469	451	1,176	900
經營開支		6,997	7,350	6,577	14,346	13,49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456	1,456	2,452	2,912	5,012
稅項開支／(利益)		332	445	478	776	1,026
溢利／(虧損)淨額		1,124	1,012	1,974	2,136	3,9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	8	10	12	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20	1,004	1,964	2,124	3,968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3	31.3.23	30.6.22	30.6.23	30.6.22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¹					
溢利／(虧損)淨額	1,120	1,004	1,964	2,124	3,96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307	224	(994)	532	(1,459)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49)	(126)	434	(275)	646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3)	(1)	8	(3)	8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	(1)	(4)	(2)	(4)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3)	(2)	5	(5)	8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51	95	(551)	246	(80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1)	2	(3)	1	(44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0	0	0
從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²			449		44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116)	0	(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1)	2	330	1	3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082)	387	(1,298)	(695)	(3,76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413	349	(149)	762	(386)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27	(130)	276	(2)	794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542)	606	(1,171)	64	(3,355)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11	(5)	21	6	98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11	(5)	21	6	9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81)	698	(1,370)	317	(4,055)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3)	33	127	20	255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37)	4	(8)	(32)	(26)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50)	38	119	(12)	229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212)	69	296	(143)	719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61	(17)	(26)	44	(26)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151)	51	271	(100)	69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01)	89	389	(112)	922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82)	787	(981)	206	(3,133)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38	1,791	982	2,329	835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4	8	10	12	18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	5	(28)	2	(1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	13	(17)	14	9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124	1,012	1,974	2,136	3,986
其他綜合收益	(585)	792	(1,009)	207	(3,142)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81)	698	(1,370)	317	(4,055)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204)	94	361	(110)	913
綜合收益總額	539	1,804	965	2,343	844

¹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瑞士銀行的綜合表現」一節。² 自2022年4月1日起，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因此，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相關累計公允值虧損4.49億美元(除稅前)及3.33億美元(除稅後)已自權益中移除，並按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價值作出調整。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6.23	31.3.23	31.12.22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59,425	144,183	169,445
應收銀行款項		21,395	14,773	14,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61,977	60,010	67,81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9	35,068	32,726	35,0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7	397,596	395,429	390,0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	52,180	49,289	53,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27,642	696,411	730,37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8	120,232	118,009	108,03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9,568	37,569	36,742
衍生金融工具	8, 9	124,046	114,253	150,109
經紀應收款項	8	21,218	21,025	17,576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8	63,714	66,511	59,4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29,210	319,799	335,1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	2,217	2,241	2,2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09	1,114	1,101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193	11,274	11,3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6,281	6,272	6,267
遞延稅項資產		9,411	9,281	9,354
其他非金融資產	10	9,254	10,367	9,652
資產總額		1,096,318	1,056,758	1,105,43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6,290	13,595	11,59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2,320	9,870	4,20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9	31,445	32,240	36,436
客戶按金		521,657	507,844	527,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1	61,445	63,093	56,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3	62,561	54,733	59,4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0	11,673	10,695	10,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17,392	692,071	705,442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8	35,616	34,374	29,515
衍生金融工具	8, 9	127,367	116,113	154,906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8	43,357	43,911	45,085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8, 12	78,741	74,974	71,84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8, 10	31,425	28,018	32,0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316,506	297,391	333,382
撥備	15	3,817	3,886	3,183
其他非金融負債	10	5,330	4,673	6,489
負債總額		1,043,044	998,021	1,048,496
權益				
股本		386	338	338
股份溢價		24,594	24,644	24,648
保留盈利		27,806	32,863	31,746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36	541	(133)
股東應佔權益		52,922	58,386	56,59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52	352	342
權益總額		53,274	58,738	56,9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96,318	1,056,758	1,105,436

現金流量表

	年初至下列日期	
百萬美元	30.6.23	30.6.22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2,136	3,986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176	900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54	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25)	(12)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63)	348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16)	(778)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3,085	(14,371)
其他調整淨額	(1,198)	9,346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¹		
應收銀行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3,313)	3,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	13,672	10,833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5,104)	(4,704)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客戶按金	(14,863)	(13,959)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	(7,726)	13,149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5,366)	8,239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306)	1,480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658	3
已付所得稅 已扣除退稅	(810)	(847)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10)	16,639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35	911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669)	(695)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0	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44)	(2,821)
出售及贖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68	2,291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7,541)	(8,167)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4,659	3,914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3,492)	(4,565)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發行(償還)淨值	5,555	(10,440)
已付瑞士銀行股份股息	(6,000)	(4,2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51,141	48,856
償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²	(44,091)	(36,309)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2)	(341)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362	(2,433)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200	207,755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39)	9,642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1,999	(9,648)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³	180,959	207,748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⁴	159,343	190,244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12,189	15,625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⁵	9,428	1,880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15,024	6,094
已付現金利息	11,429	2,732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⁶	1,259	1,059

¹ 本節的變動不包括外幣換算及外匯影響，其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²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允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³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30.73億美元及44.34億美元(主要在應收銀行款項反映)受到限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22受限制及已轉讓金融資產」。⁴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⁵ 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3年6月30日：92.70億美元；2022年6月30日：15.16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3年6月30日：1.49億美元；2022年6月30日：1.27億美元)、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2023年6月30日：900萬美元；2022年6月30日：5,800萬美元)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6月30日：0美元；2022年6月30日：1.80億美元)項下。⁶ 包括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內所呈報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 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本附註所述變動者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22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報告「管理層報告」等節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22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自2023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當中載列自己發出的保險合約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要求。採納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瑞士銀行並無在任何市場提供保險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

自2023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已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多項細微修訂，該等修訂對瑞士銀行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於2023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其中在例外情況下，就根據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律所徵收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規定的收入補足稅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旨在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此例外情況於發表有關修訂後隨即應用，因此可能與該等財務報表及後續財務報表相關。雖然部分國家開始實施有關規則，惟瑞士銀行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因應用此例外情況而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預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會在適當時候撤銷有關例外情況，惟尚未列明撤銷時間。該等修訂亦引入有關補足稅的新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瑞士銀行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3	31.3.23	31.12.22	30.6.22	30.6.23	31.3.23	30.6.22	30.6.23
1瑞士法郎	1.12	1.09	1.08	1.05	1.11	1.08	1.04	1.10
1歐元	1.09	1.08	1.07	1.05	1.09	1.08	1.06	1.08
1英鎊	1.27	1.23	1.21	1.22	1.24	1.22	1.25	1.24
100日圓	0.69	0.75	0.76	0.74	0.71	0.75	0.76	0.73

¹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附註 2 分部報告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士銀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¹						
利息收入淨額	2,934	1,529	(14)	(1,093)	(663)	2,694
非利息收入	6,594	1,163	1,015	5,329	518	14,619
總收益	9,528	2,692	1,001	4,236	(145)	17,313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0	26	0	8	0	54
經營開支	7,204	1,379	818	3,639	1,305	14,346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303	1,287	184	588	(1,450)	2,912
稅項開支／(利益)						776
溢利／(虧損)淨額						2,136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¹						
總資產	375,119	241,726	18,767	363,348	97,357	1,096,3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¹						
利息收入淨額	2,409	1,057	(7)	104	(182)	3,380
非利息收入	7,168	1,089	1,958	4,897	37	15,149
總收益	9,577	2,146	1,950	5,000	(144)	18,529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10)	57	0	(24)	2	25
經營開支	7,174	1,260	815	3,729	514	13,492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2,413	829	1,135	1,295	(660)	5,012
稅項開支／(利益)						1,026
溢利／(虧損)淨額						3,98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¹						
總資產	388,624	235,330	16,971	391,495	73,016	1,105,436

¹有關瑞士銀行報告分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2022 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節「附註 2 分部報告」。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UBS風險狀況隨收購瑞信集團而變動。在法律程序結束後，本行應用現有UBS的穩健風險管理措施及對瑞信重大風險的上報機制。本行持續努力使瑞信的財務風險政策與UBS的財務風險政策保持一致。與UBS核心策略及政策不一致的瑞信倉盤與業務將局限於非核心及遺留(NCL)業務分部，以便及時有序地逐步結束。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2022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收購瑞信集團」一節**

信貸風險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

整體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於2023年6月30日增加5,050億美元至11,660億美元，乃由於收購瑞信集團所致。

信貸減值第3階段風險承擔總額增加3.19億美元至28.16億美元。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7.4億美元，反映有關第1及2階段倉盤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6.44億美元、有關第3階段倉盤的信貸虧損開支淨額7,700萬美元及已購買信貸虧損(PCI)倉盤1,900萬美元。

總體而言，與買賣產品有關的風險承擔於2023年第二季度增加240億美元至660億美元，乃由於收購瑞信集團所致。

- > **有關資產負債表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一節**
-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集團表現」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8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貸款批核

就投資銀行及投資銀行(瑞信)的整合前階段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獲授權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總額增加28億美元至58億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瑞信集團增加39億美元，被逾期承擔，以及分銷及銀團活動導致投資銀行減少11億美元所抵銷。於2023年6月30日，原訂計劃中尚有33億美元的承擔未發放。

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已設立信貸對沖，以保障組合免受公平值變動影響。

本行業務分部、集團部門及企業中心(瑞信)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6.23							
UBS 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39,117	250,641	1,417	69,074	18,614		
其中：客戶貸款及垫款(資產負債表內)	214,887	162,534	(1)	12,750	433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3,861	27,262	0	13,361	9,025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8,668	345	0	33,041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666	330	0	9,061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6,536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002	15	0	7,444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2,813	25,002	0	5,357	115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781	1,549	0	324	6		
其中：第3階段	781	1,549	0	324	6		
其中：PCI	0	0	0	0	0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第3階段)	225	734	0	170	8		
其中：第1階段	86	163	0	53	5		
其中：第2階段	51	145	0	48	0		
其中：第3階段	88	426	0	69	3		
其中：PCI	0	0	0	0	0		
瑞信業務分部及企業中心							
百萬美元	財富管理	瑞士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資本解除單位	企業中心	瑞銀集團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89,985	199,348	591	56,763	31,651	108,528	1,165,729
其中：客戶貸款及垫款(資產負債表內)	76,288	161,687	0	6,179	18,364	17	653,138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0,903	30,387	212	46,978	9,674	1,046	162,709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3,563	4,650	0	5,217	2,969	7,835	66,288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2,083	4,096	0	2,341	1,565	14	26,157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361	22	0	856	222	7,802	25,800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118	532	0	2,020	1,182	19	14,331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62,049	63,218	0	0	2	0	168,558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1,543	549	0	324	873	84	6,033
其中：第3階段	3	80	0	0	72	1	2,816
其中：PCI	1,539	468	0	324	802	83	3,216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第3階段)	157	220	1	202	149	2	1,868
其中：第1階段	143	216	1	190	97	2	955
其中：第2階段	0	0	0	0	0	0	244
其中：第3階段	0	7	0	0	44	0	637
其中：PCI	14	(3)	0	13	8	0	32
31.3.23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瑞銀集團總計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	320,390	236,562	1,456	70,695	32,064	661,167	
其中：客戶貸款及垫款(資產負債表內)	218,213	157,616	(1)	13,834	1,272	390,935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11,998	27,995	0	13,475	8,976	62,445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8,816	300	0	32,785		41,902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902	282	0	8,450		15,634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17,193		17,193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914	19	0	7,142		9,075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2,296	24,006	0	4,658	111	41,071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763	1,409	0	319	6	2,497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第3階段)	226	714	0	173	8	1,121	
其中：第1階段	88	146	0	45	5	284	
其中：第2階段	52	166	0	52	0	271	
其中：第3階段	86	402	0	76	3	567	
其中：PCI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²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³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與集團部門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⁴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⁵ 企業中心(瑞信)包括企業部門風險承擔。⁶ UBS收購瑞信集團後，瑞信買賣產品於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進行購買價格分配的影響前呈列。收購日期調整少於10億美元，而倘應用，將導致本行所呈報的買賣產品風險承擔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

	UBS 業務分部 ¹				瑞信業務分部 ²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財富管理	瑞士銀行
百萬美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30.6.23	31.3.23	30.6.23	31.3.23	30.6.23	30.6.23
以抵押品擔保	212,280	215,803	145,372	141,509	68,805	135,780
住宅物業	64,178	63,237	116,429	112,769	12,400	107,310
工商物業	4,990	4,974	21,291	20,416	3,529	21,891
現金	25,884	27,278	3,043	2,989	11,406	1,313
證券	101,435	103,480	2,191	2,177	29,708	2,687
其他抵押品	15,792	16,834	2,418	3,157	11,761	2,580
涉及擔保	103	112	2,669	2,697	3,041	4,914
無抵押且不涉及擔保	2,504	2,297	14,492	13,410	4,443	20,9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214,887	218,213	162,534	157,616	76,288	161,687
準備	(154)	(154)	(601)	(557)	(142)	(14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214,733	218,059	161,933	157,059	76,146	161,543
有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總計(%)	98.8	98.9	89.4	89.8	90.2	84.0

¹抵押品安排一般結合一系列抵押品，包括現金、證券、物業及其他抵押品。UBS應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常按照其流動資金狀況優先考慮抵押品。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首先分配至有資金部分。²瑞信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通常優先考慮物業抵押品，並根據其流動性狀況優先考慮其他抵押品。倘屬有資金部分及無資金部分的貸款融資的情況，抵押品會按比例分配。

市場風險

瑞銀集團(不包括瑞信)繼續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在整體較低的水平。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不變，於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時為1,300萬美元。於2023年第二季度，並無新的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仍為一次。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相同。

於2023年第二季度結束時，1日98%可信度的瑞信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維持3,200萬美元。於2023年第二季度，由於購買價格分配調整，出現一次新的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最近250個營業日內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為三次。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產生的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於3.0倍，與上一季度相同。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瑞銀集團的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瑞信除外)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 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2	1	1	0	1	2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5	18	16	12	8	10	4	2	3
集團部門	3	6	5	5	1	4	3	0	0
分散影響 ^{2,3}			(5)	(5)	(1)	(4)	(4)	(1)	0
總計(截至 30.6.23)	7	20	18	13	8	11	6	2	3
總計(截至 31.3.23)	7	24	16	13	7	12	6	2	3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瑞信業務分部及企業中心管理風險價值(1日98%可信度, 2年歷史數據)^{1,4}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財富管理(瑞信)	12	14	12	13	1	1	13	0	0
瑞士銀行(瑞信)	0	1	1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瑞信)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瑞信)	15	29	16	19	14	10	7	2	2
資本解除單位(瑞信)	16	21	16	18	3	9	14	1	0
企業中心(瑞信)	3	3	3	3	0	2	3	0	0
分散影響 ^{2,3}			(19)	(21)	(4)	(3)	(15)	(1)	0
總計(截至 30.6.23)	28	37	29	32	14	20	21	2	2

1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以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計算得出的整體總額無效。2單獨的業務分部、集團部門及企業中心(瑞信)的風險價值總計與總體的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3由於不同業務分部、集團部門及企業中心(瑞信)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4於2023年第二季度，Credit Suisse AG綜合引入了一種增強型方法，用於計算單獨風險類型的管理風險價值。增強型方法適用於每一個風險類型，僅使用各自風險類型內的風險因素集合，忽略交叉性風險影響。單獨風險類型計量方法的改變尤其影響股權風險及外匯風險的單獨管理風險價值，但對總體的管理風險價值並無影響。

權益經濟價值及利息收入淨額敏感度

2023年6月30日，瑞銀集團銀行賬冊對+1個基點的平行移動的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為負2,870萬美元，而2023年3月31日則為負2,550萬美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的一般指導相反，這不包括額外一級(AT1)資本工具280萬美元的敏感度(根據FINMA的具體要求)。由於分配給自有股權的模型期限縮短，以及債務發行的信貸息差收窄，本季度瑞銀集團銀行賬冊的風險承擔因納入瑞信而增加，但瑞士銀行則減少。

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反映資產淨值限期，在該限期內，本行為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貢獻淨額而抵銷分配於本行的權益、商譽及房地產模型敏感度淨額2,300萬美元(2023年3月31日：1,960萬美元)，其中美元及瑞士法郎組合分別應佔1,700萬美元及510萬美元(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1,390萬美元及490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敏感度外，本行計算由FINMA規定的六項利率衝擊情境。假設所有倉盤已按公平值計算，「平行向上」情境為最不利並可能導致權益經濟價值變動負54億美元，或一級資本的5.8%(2023年3月31日：負48億美元或8.3%)，遠低於BCBS監管異常值測試銀行賬冊較高利率風險水平的15%的門檻。

2023年6月30日，「平行向上」情境對一級資本的直接影響約為減少6億美元或0.7%(2023年3月31日：4億美元或0.6%)，反映本行大部分銀行賬冊應計入賬或有待對沖處理。假設資產負債表不變，「平行向上」情境可能對利息收入淨額造成後續的正面影響。

-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 有關利率增加對本行銀行賬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利率風險 – 銀行賬冊

30.6.23

情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 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 基點	(4.3)	(0.9)	(0.1)	(23.5)	0.1	(28.7)	2.8	(25.9)	(5.0)
平行向上 ²	(639.8)	(165.0)	(32.5)	(4,549.6)	2.5	(5,384.4)	535.1	(4,849.2)	(970.8)
平行向下 ²	646.6	204.1	24.7	4,687.9	(1.1)	5,562.2	(574.6)	4,987.6	1,037.1
變陡 ³	(125.4)	(24.7)	15.8	(905.9)	(31.7)	(1,071.9)	(55.5)	(1,127.3)	131.5
變平 ⁴	3.8	(2.2)	(22.0)	(148.9)	30.2	(139.0)	173.3	34.3	(333.3)
短期向上 ⁵	(213.7)	(54.4)	(30.1)	(2,006.1)	25.8	(2,278.6)	376.5	(1,902.1)	(710.4)
短期向下 ⁶	209.8	57.5	29.2	2,139.0	(24.8)	2,410.9	(390.4)	2,020.5	714.4

31.3.23

情境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FINMA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 ¹ -BCBS		
	瑞士法郎	歐元	英鎊	美元	其他	總計	額外 一級(AT1)	資本工具	總計
+1 基點	(4.4)	(0.9)	(0.1)	(20.2)	0.0	(25.5)	3.1	(22.4)	
平行向上 ²	(624.4)	(157.2)	(16.7)	(3,961.2)	(17.3)	(4,776.8)	595.6	(4,181.3)	
平行向下 ²	696.2	186.5	7.2	3,907.3	8.8	4,806.0	(640.7)	4,165.3	
變陡 ³	(269.9)	(48.0)	(1.1)	(966.9)	(2.9)	(1,288.8)	(50.5)	(1,339.2)	
變平 ⁴	148.8	22.1	(2.9)	30.3	(1.1)	197.2	181.7	378.9	
短期向上 ⁵	(97.3)	(27.2)	(6.9)	(1,554.6)	(9.7)	(1,695.7)	409.1	(1,286.6)	
短期向下 ⁶	101.6	28.7	7.4	1,724.7	7.6	1,870.0	(424.5)	1,445.5	

¹ 權益經濟價值。²就不同年期的利率而言，瑞士法郎的變動為±150基點，歐元及美元的變動為±200基點，英鎊的變動為±250基點。³短期利率下跌而長期利率上升。⁴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跌。⁵短期利率增幅較長期利率為高。⁶短期利率跌幅較長期利率為高。

國家風險

本行對一系列地緣政治事態發展，一些國家的政治變化以及俄烏戰爭以及中美貿易關係導致的國際緊張局勢保持警惕。本行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且本行繼續監察潛在的第二波影響，例如歐洲能源安全。本行對主要歐洲經濟體(包括法國、德國和英國)的國家風險承擔很大。

在高通脹的背景下，多個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以加息及收緊量化寬鬆或量化緊縮作為回應，導致該等經濟體的衰退機會增加。銀行業的動盪情況已見緩和，但貨幣政策的軌跡仍存在不確定性，能源及食物安全也引發了擔憂，同時全球供應鏈壓力不斷加劇，勞動力市場緊張，為經濟增長帶來了負面壓力。在新型冠狀病毒病限制放寬後，中國經濟一度復甦，但現時增長看似放緩。

除上述者外，本行繼續監察潛在貿易政策糾紛以及經濟及政治發展。於2023年，多個新興市場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尤其是利率上升及美元價格強勢。本行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少於本行總國家風險承擔的10%，且主要位於亞洲。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22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非財務風險

UBS 正在積極管理來自收購瑞信集團導致內部非金融風險增加、目前雙重公司結構的營運，以及所需整合活動的規模、速度及複雜性。本行正與監管機構合作，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下提交並執行實施計劃，包括適用於瑞信集團的監管補救要求。本行亦正在評估及解決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問題，以糾正在其監管措施中發現有關瑞信集團的弱點。本行已委任集團整合官，並已設立專責部門及整合計劃以監察組織變動。此外，集團正在密切監測營運風險指標(包括客戶流失)以偵測對控制環境可能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本行亦集中管理關鍵事項專家，確保有充足資源管理關鍵監控措施。

由於經擴大實體集團的營運複雜，加上環境不斷變化帶來更大威脅(目前的地緣政治因素加劇有關威脅以及從日益增加的網路攻擊次數及複雜程度所體現)，致使於本行／或第三方地點進行業務活動受到營運干擾的潛在風險增加。此外，集團面對多個相關監管期限，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須提高營運復原能力。在這方面，本行已制定在所有業務分部及司法管轄區實施並向第三方提供(包括第三方賣方)的全球性框架，此舉對本行而言至關重要。該框架將愈趨成熟，旨在提升營運復原能力。

在 2023 年第一季度 ION XTP 遭受勒索軟體攻擊後，本行已完成事後檢討，並確定本行用於管理支援本行重要業務服務的第三方框架的改進措施。本行有意採取行動，以加強本行對第三方賣方的網絡風險評估及控制。

儘管本行持續致力創新及數碼化，為確保在整合初期有正確的重點，本行已為部分 UBS 變動重新訂立優先次序。

隨著人們對數據驅動的諮詢流程以及運用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的興趣增加，這帶來與 AI 演算法的公平性、數據生命周期管理、數據倫理、資料隱私與安全以及記錄管理有關的新問題。本行致力加強其框架，為該等風險實施管制，以符合監管機構的要求。此外，新的風險不斷湧現，例如來自本行客戶對分散式帳本技術、區塊鏈資產及加密貨幣的需求；惟本行目前面對此類風險有限，且隨變化定期落實及檢討相關監控措施。

對公司及客戶而言，於整個金融服務業尋找新商機均有競爭。因此，合適性風險、產品篩選、跨分部服務產品、建議質量及價格透明度亦屬 UBS 及整體行業的高度專注範疇。

可持續投資、市場波動及主要法例(例如瑞士金融服務法案(FIDLEG))、美國最佳利益規例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 (MiFID II) 對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按照以地域劃分的準則對監控程序作出調整。

為本行的客戶實現公平結果、維護市場誠信及培養僱員行為的最高標準對本行至關重要。本行透過三個主要計劃及各業務內的行為風險框架，特別關注風險文化，而該框架旨在使本行的標準及行為符合該等目標，並維持塑造強大文化的勢頭。

跨境風險仍然是全球金融機構的監管焦點所在，並重點關注財政透明度以及市場准入，尤其是第三國家進入歐洲經濟區市場方面。遠程通訊和數字解決方案的實施亦要求客戶渠道在不斷發展的同時維持合規。同時本行亦持續高度關注有關稅務機關可能按現有法律的新詮釋尋求按現有已確立永久機構基準徵稅的風險。本行維持一系列的控制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金融犯罪，包括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賄賂及貪污，繼續為一項主要風險，此乃由於技術革新及地緣發展提高商業活動的複雜性及提升有關監管的關注程度。因此，有效的金融犯罪預防計劃對UBS而言仍屬重要。洗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益複雜，而地緣政治的動盪使制裁格局更為複雜，因為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實施複雜的新增或全新制裁措施，例如因俄烏戰爭而產生廣泛且不斷變化的制裁措施。

於美國，貨幣監理署(OCC)於2018年5月就本行美國分公司的反洗錢(AML)計劃及了解您的客戶(KYC)頒佈終止及停止令。作為回應，本行就確保對本行所有美國法律實體可持續整改美國相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問題的目的訂立一個全面的計劃。自2019年起，本行對框架引入顯著的改進，並將繼續發展該等框架，以應對新興風險。

本行繼續專注於本行的全球反洗錢／KYC及制裁計劃策略上的改進，包括探索新技術及複雜的監察及分析能力，以及應用市場風險承受能力聲明。

於2022年9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與瑞士銀行就本行美國經紀交易商及本行註冊掉期交易商的通訊紀錄保存要求發出和解命令。為此，本行已啟動一項計劃，以糾正所發現的缺點。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4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3年，瑞士銀行已大致完成餘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合約的過渡。餘下最大非衍生風險(即美國按揭組合，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90億美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大致完成過渡，當中該等合約已於相關美元LIBOR利率終止後的下一個利率重設日期(即2023年6月30日)起自動轉換至定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SOFR)。投資銀行的公司貸款現已過渡至替代利率或暫時使用最新可得美元LIBOR定價以完成過渡，而小數餘額則取決於合成LIBOR利率。

於2022年8月，為促進與美元LIBOR掉期利率掛鈎衍生工具的過渡，瑞士銀行遵守了ISDA 2021後備方案議定書關於美元LIBOR掉期利率的2022年6月基準模組。該等合約大部分已於2023年6月30日過渡，而小部分合約則於2023年7月過渡。美元LIBOR結算衍生工具的過渡已透過行業中央結算對手方轉換事件生效，有關事件主要於2023年4月及5月發生。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美元LIBOR掛鈎衍生工具的過渡實質上已完成。

瑞士銀行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以日圓及美元列值約30億美元等值的資金，根據目前的合約條款，倘未有於各自的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則將直接根據日圓LIBOR及美元LIBOR重設。此外，倘未有於各自的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則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就多份間接源自IBOR參考利率的合約提供資金。該等合約載有完備的IBOR後備條款，並將會在重設任何利率前傳達對利率計算機制的確認。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6.23	31.3.23	31.12.2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3,641	3,673	2,9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175	214	201
撥備總額	3,817	3,886	3,183

¹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7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¹	其他 ²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86	396	2,982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3,306	366	3,67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56	12	6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	(3)	(4)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83)	(33)	(116)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³	10	11	21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3,289	353	3,641

¹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主要包括重組撥備以及房地產、僱員福利及經營風險相關撥備。³其他變動包括資本化重列成本及折讓平倉。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15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 15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UBS」及「本行」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 UBS 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 UBS 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5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本行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 UBS 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 UBS 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 UBS 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

附註 15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 UBS 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 UBS 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 UBS 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部門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集團部門	總計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182	159	8	308	928	2,586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193	161	8	351	1,594	3,30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35	0	1	20	0	5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	0	0	0	0	(1)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37)	0	(1)	(45)	0	(83)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7	1	0	1	1	10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196	162	8	327	1,595	3,289

1. 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而項目 2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集團部門。本附註項目 1 及項目 5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項目 4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集團部門之間進行分配。

1.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 UBS 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 11 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 2019 年，原訴法庭作出判決，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 UBS (France) S.A. 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 UBS (France) S.A. 判處罰款合共 37 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 8 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法國上訴法院已於 2021 年 3 月進行審訊。於 2021 年 12 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 375 萬歐元，沒收 10 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 8 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瑞士銀行已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定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最高法院進行聆訊。上訴法院判處的罰款及沒收暫緩執行。民事損害賠償金已支付給法國政府(其中 9,900 萬歐元已從保釋金中扣除)，視乎 UBS 的上訴結果而定。

本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 11 億歐元(12 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可能超過(或可能低於)撥備金額，撥備已反映本行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附註 15 摆備及或然負債(續)

2.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 2002 年至 2007 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 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

於 2018 年，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 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就 UBS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發行、包銷及銷售 40 項 RMBS 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 已於 2019 年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於 2019 年後期，地區法院已駁回 UBS 的撤銷動議。於 2023 年 8 月，UBS 與司法部達成和解，據此 UBS 支付 14.35 億美元以解決所有由司法部提呈的民事申訴。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 認為本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2 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

3. 馬多夫(Madoff)

關於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 UBS 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 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 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 UBS 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 UBS 實體、非 UBS 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 UBS 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 UBS 實體(及非 UBS 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 UBS 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 UBS 實體提出的申索。於 2019 年，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其後美國最高法院駁回尋求法院覆核上訴法院的判決的呈請。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作進一步法律程序。

附註 15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4.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UBS 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UBS 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 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 UBS 須支付合共 1.41 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 UBS 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 UBS 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UBS 已與其他銀行已解決該等個別事宜。

於 2015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 2022 年，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核證的動議。於 2023 年 3 月，法院批准被告的簡易判決動議，撤銷該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 UBS 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UBS 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UBS 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主張 UBS 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 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 UBS 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掛鉤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英鎊 LIBOR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附註 15 機備及或然負債(續)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地方法院在美元 LIBOR 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商品交易法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並於 2016 年上訴後再次駁回反壟斷申索。於 2021 年，第二巡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的部分駁回並作出部分推翻以及發回地區法院進一步審理。第二巡迴法院認為(其中包括)對 UBS 及其他外國被告有屬人管轄權。另外，於 2018 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 2015 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而若干此等訴訟正在進行中。於 2018 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 UBS 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就有關裁決進行上訴。第二巡迴法院駁回上訴呈請。於 2020 年，一宗針對 UBS 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北部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立美元 LIBOR，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貸款基準的利率，以及壟斷以 LIBOR 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於 2022 年 9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回全部申訴的動議，同時給予原告機會提呈經修訂申訴。原告於 2022 年 10 月提呈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動議撤回經修訂申訴。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

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於 2017 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全面駁回一宗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於 2020 年，上訴法院推翻駁回的決定，而該訴訟的原告其後提出經修訂的有關日圓 LIBOR 之申訴。於 2022 年，法院批准 UBS 重新審議的動議及撤回針對 UBS 的案件。在地區法院處理針對餘下被告的案件後，可對撤回針對 UBS 的案件之決定提出上訴。

瑞士法郎 LIBOR－於 2017 年，法院基於基本原則及無法呈述申索而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法院於 2019 年頒下新動議以進行駁回。原告已提出上訴。於 2021 年，第二巡迴法院批准雙方的聯合動議以撤銷駁回，並將案件發回作進一步審理。被告於 2022 年 11 月提呈第三份經修訂申訴，而被告於 2023 年 1 月動議駁回該經修訂申訴。

EURIBOR－於 2017 年，審議 EURIBOR 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原告已提出上訴。

英鎊 LIBOR－法院已於 2019 年駁回英鎊 LIBOR 訴訟。原告已提出上訴。

政府債券：自 2015 年起，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 2007 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 2017 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已於 2021 年獲批准。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被告已於 2021 年動議駁回。於 2022 年 3 月，法院批准被告提出撤銷該申訴的動議。原告已對該撤銷提出上訴。已提出針對歐洲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債券的類似集體訴訟。

附註 15 摘備及或然負債(續)

於 2021 年，歐洲委員會發出一項裁決，指 UBS 及其他六間銀行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 UBS 處以罰款 1.72 億歐元。UBS 正就罰款金額提出上訴。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本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摘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摘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摘備。

5.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裁定，在針對 UBS 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FINMA 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 已遵守 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 UBS 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本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5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摘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本行已經確立摘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摘備。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